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顏金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0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顏金木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顏金木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審酌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時間相距非遠，犯罪手法相仿，侵害法益類型及對象均相同等情，就其所犯各罪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之說明

㈠未扣案「舒適牌刮鬍刀1支」，為被告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㈠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在其該罪主文內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㈡竊得舒適牌刮鬍刀片2組，業經發還被害人黃召芬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

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顏金木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舒適牌刮鬍刀1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㈡	顏金木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6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9061號

被　　告　顏金木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金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115年3月20日15時2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新鎮超市內，徒手竊取舒適牌刮鬍刀1支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80元），得手後放入隨身包未結帳即離去。

㈡於同年4月3日15時11分許，在上址店內，徒手竊取舒適牌刮鬍刀片2組（價值4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放入隨身包欲離去之際，旋經店長黃召芬發覺報警到場處理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顏金木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㈡被害人黃召芬於警詢之指述。

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竊得之舒適牌刮鬍刀片2組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至未扣案之舒適牌刮鬍刀1支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雯麗